

KY20240357

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申报咨询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 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被委托人(乙方): 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 日

甲方：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咨询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采购合同相对方为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咨询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咨询项目，所有费用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1995000.00元）。具体的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以附件招标文件为准。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名单正式公示之日止。

三、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并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50%，2024年（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名单正式公示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的甲方认可的正规发票。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交相关交付物。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交付物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论反馈乙方。
4. 乙方应保障项目团队人员稳定，不能自行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如确需变更，应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并且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能低于调出人员。

五、服务内容

1. 在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出台的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举措调研基础上，紧密结合吉林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情况，对吉林市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的工作思路、重点任务、申报程序等进行研究。



处理。

4.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吉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松江中路65号 04908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32-62049710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年4月15日

乙方：（公章）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

法定代表人：蒋艳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868637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954406910555

2024年4月15日